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 村级森林防火责任书(模板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一

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收集了关于村级森林防火责任书，供大家参考借鉴。

甲方：*村委会

乙方：*村民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村委会决定对各村民小组实行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此，各村小组要认真抓好落实。

一、各村民小组实行村小组长负责制，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要建立一支20人以上的扑火应急分队，并进行扑火常识和扑火安全教育，负责预防和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二、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协助镇护林员派发宣传资料，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遵守森林防火村规民约，把村规民约落实到各家各户。

三、要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林区内禁止一切炼山作业和农事用火，其他确实需要野外用火的，须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审

核，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用火，森林防火期内，应对重点地段和关键时期必须组织人员死看硬守，严禁带火种上山，村要建立对痴呆精神病人员监护制度。

四、要备足扑火器材，至少应配备20把柴刀，20支铁铲及水壶、手巾等器材。

五、要密切注视群众野外用火动态，一旦发现火情，要迅速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六、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一旦发现火情，村民小组长并把火情立即报告镇值班室，应尽本地力量，协助镇扑火队，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七、要加大依法治火力度，积极主动配合森林公安和镇干部查处纵火者，从严打击各种火犯。

九、在本村林地内同烟不查或不配合森林公安查处火灾案件的，责令村民小组长负责限期整改，对不执行森林防火规定和上级有关指示、规定、通知，导致森林火灾发生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十、本责任书为期1年，年终镇政府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对认真落实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责任制不落实的给予批评教育，责成改正。

十一、本责任书从20xx年9月至20xx年9月，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甲方：*村委会

乙方：(村民小组长)

20xx年9月

为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切实抓好我村森林防火工作，特制定20xx年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状。

三、禁止儿童及智障者携带火源(种)上山，违者追究监护人责任；

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群众必须无条件进行扑救，同时要注意人身安全，科学扑救。

村民小组 农户(签字)：

责任人(签字)：

为了切实加强我村森林防火责任，增强防火意识，有效预防、控制和及时扑救火灾，保护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余家沟村森林防火责任书，望全村干部、全体村民、中小學生严格履行职责，共同遵守。

一、在森林防火期要求各组(学校)、农户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十不准” 不准带火进入林区；不准在林区野外吸烟；不准夜间行路打火把照明；不准上坟烧纸燃放鞭炮；不准野外烧荒、烧地边草；不准烧粪土；不准上山打猎驱兽；不准在林区野外生火取暖；不准学生小孩野外玩火；不准随意烧荒炼山。

二、各组(学校)要广泛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组(学校)的防火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及时消除隐患，实行24小时电话畅通，发现火情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做到下情上报，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三、各组(学校)、农户要服从镇政府、村委会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挥，发现灾情及时报告，积极组织村民(教师)进行扑

火，在扑救火灾的过程中，要注意人身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禁止未成年人、妇女、老人进入火区，减少不必要的伤亡，严禁夜间扑火。

四、加强预防措施。严禁痴、呆、傻、聋、哑、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进入林区。防火期内，各组干部、学校都要落实防火责任，并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好值班记录。

五、对发生的森林火灾，严格依法追究，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多人失火，为首者负责；学生失火，校长负责；小孩失火，家长负责；痴、呆、傻、聋、哑、精神病患者失火，监护人负责；坟头失火，坟主负责；地畔失火，户主负责；庙会失火，筹办者负责。

六、本责任状执行期为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5月31日。

本责任状一式二份，村委会和各组(学校)各执一份。

余家沟村委会(盖章)： 责任人：

组(学校)(盖章)： 责任人：

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二

春季是火灾多发季节，为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杜绝森林火灾发生，进一步培养学生爱护森林、保护资源的意识。根据教管办安排，特与各班学生、家长签定本责任书：

一、认真学习《森林法》及相关法规，了解森林火灾的危害，掌握有关的防火知识，增强森林防火意识。

二、要自觉当好护林防火宣传员，广泛向家长、社会宣传森林防火安全，作好家长的防火教育工作；家长不要在地头、堰边点火，祭祖时注意防火，不带火种进山。

三、要做到坚决杜绝野外玩火，不私自进山，不滞留火种于山上，不在森林里引火照明。

四、不在山上燃放烟花爆竹。

五、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上报政府和派出所，尽量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六、救火时，严禁未成年人参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家长一份，学校一份，教管办一份。希望学生、家长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防范，共同确保打一场春季护林防火的‘胜仗’。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三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为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使各校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真正做到齐抓共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各校要加强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学生学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要开展以“一堂课、一条标语、一块黑板报、一封信、一篇作文”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每年11月1日到次年5月30日)内，要发动学生参加森林防火宣传，督促家长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共同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三、要求学生不得在林区野炊、放鞭炮等野外用火，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

四、各校要落实一名主要领导抓森林防火的具体工作，做到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并进行定期检查。

五、该责任书的责任人为校书记、校长，如发生领导人变换，要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六、本责任书责任期自签订之日起至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在责任期内，无本校学生失火造成森林火灾的，街道对校方给予必要的表彰，如发现该校学生失火造成森林火灾的，除对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校方责任人的责任。

新前街道办事处

学校□xx

代表□xx责任人□xx

xx年一月三十一日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是来自37届（3）班的xx□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安全用火，平安你我他”。

火是大家的好帮手，但火也是森林的头号仇敌。同学们都知道，我们的生活已离不开火，做饭需要火，取暖需要火，放鞭炮同样需要火的`鼎力相助。但是如果大意用火，也将如关

羽一般大意失“荆州”。

同学们，在过几天就是我们一年一度的清明节了，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然而大部分同学可能在电视、广播上都看到听到过，有的同学可能还亲身经历过或目睹过，由于在清明节扫墓的时候燃放鞭炮、烧纸钱、点香烛，触发森林火灾，给国家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给自然环境造成毁灭性的破坏，还有的家庭因为这无情的大火，让他们永远失去最亲的人。

同学们，目前正处于森林防火期，又逢清明节扫墓高峰期，加上森林植被茂密，林内可燃物较多，稍有不慎便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因此我倡议：

- 1、请同学们参加清明节扫墓时不要擅自带火种（打火机、火柴等），同家长一道祭祀用火时千万要把周围的易燃物弄干净，如果不小心引燃了周围的易燃物就很容易失火烧山，酿成大祸。
- 2、燃烧祭祀物品应尽量慢慢用小火，注意春天天气干燥，时常刮大风，风大刮走了燃烧的物品很可能引起火灾。
- 3、祭祀仪式结束后，不要立即离开，要仔细察看刚刚烧过的地方还有没有火星，一定要让火星完全熄灭后才能放心离开。
- 4、要是在我们的身边真的发生了火灾，我们该怎么办？有人肯定会说，救火呗！我的回答是，错！因为我们是未成年人，我们没有能力去救火，但是一旦在我们身边发生了火情，请同学们一定记住，不要参加救火行动，因为我们还不具备自救能力，擅自救火就容易出现伤亡事故，这样就造成了更大的损失。所以当我们发现失火时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在大人指引下远离火场，并及时报警。报警请拨打火警电话119。
- 5、周六、周日往返学校路途中，禁止携带火种，更不允许玩火，以免引发火灾。

6、学校在停电情况下，同学们不要擅自在教室、宿舍等校园内点蜡烛，离开教室、宿舍区要及时关闭电源！

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建设文明、和谐的校园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五

为了切实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在效地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我镇森林资源安全，镇防火指挥所(简称甲方)和村(居)委会、镇林场(简称乙方)签订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9月30日森林防火责任状。

1、严格按照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考核，成绩突出的，甲方向镇政府建议给予通报表扬和物资奖励。

2、乙方辖区内只要发生了火警、火灾，甲方不给予乙方面奖励，并建议政府通报批评；发生森林火警处理不及时，酿成火灾或发生森林火灾措施不力、报告不及时，贻误战机，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责任。此责任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六

同志们：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今天专题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其主要目的是，认真贯彻落实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上年度我镇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安排部署全镇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随后陈镇长将作重要讲话，请认真贯

彻执行。

充分肯定工作成绩，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信心。上年度来，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全面落实防火各项措施，森林资源安全渡过防火期，实现了49年较大无森林火灾。据统计，从去年防火期开始截止目前，全镇共无森林火灾，与往年相比，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指数之内。回顾全年的森林防火工作，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早安排，责任早落实。进入防火期，镇政府就立即召开了森林防火工作会，全面部署了森林防火工作，与各责任单位签定了《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并坚持把防火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常安排、常部署、常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村的警惕性和防患意识，及早进入了防火战备状。

（三）切实抓好野外火源管理

各村，从现在起，对农户的野外用火要严格管理，严格执行野外用火规定，凡未经镇护林站批准，一律不得随意野外用火。经过批准的野外用火，要严格执行用火规程，落实好用火责任人和各项预防措施，各村护林员负责看守。切实加强加强对低智能人和留守老人及儿童的监护看管，落实监管责任和监护措施。

（四）认真做好扑火准备工作

要对森林防火准备工作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对现有森林防火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确保防扑火所需。要加强扑火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人员力量，每个村要组建一支30人左右的消防班，切实落实好责任，强化扑火实战训练，确保“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各村要认真修订

完善扑火预案，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认真贯彻落实好带班值班

进入防火期，各村要迅速落实带班值班人员，做到人员到岗，工作到位，责任到人。从现在起，镇护林站不定期的对带班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凡抽查一次不在岗的，带班领导必须向镇政府写出书面检讨，全镇通报。对玩忽职守，脱岗漏岗而贻误扑火时机造成损失者，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负直接责任。要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具体，各负其责，不管哪一个环节出了漏洞，哪一个岗位出了问题，哪一个地方发生了森林火灾，都要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要始终坚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天保考核的一项硬任务、硬指标，凡对防火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出现责任事故的村、村护林员年度天保考核为不合格，不予兑现管护费，对护林员予以解聘。

同志们，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林业和生态建设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让我们紧急行动起来，以高昂的工作热情、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同心协力，团结奋战，全面夺取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新胜利，为巩固我镇林业建设成果、构建和谐曾家做出新贡献。

文档为doc格式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七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为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使各校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真正做到齐抓共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各校要加强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学生学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要开展以“一堂课、一条标语、一块黑板报、一封信、一篇作文”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每年11月1日到次年5月30日)内，要发动学生参加森林防火宣传，督促家长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共同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三、要求学生不得在林区野炊、放鞭炮等野外用火，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

四、各校要落实一名主要领导抓森林防火的具体工作，做到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并进行定期检查。

五、该责任书的责任人为校书记、校长，如发生领导人变换，要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六、本责任书责任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在责任期内，无本校学生失火造成森林火灾的，街道对校方给予必要的表彰，如发现该校学生失火造成森林火灾的，除对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校方责任人的责任。

新前街道办事处学校：

代表：责任人：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村级森林防火会议记录篇八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森林龙岗、平安龙岗，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龙岗辖区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在我项目部施工范围内生产生活过程中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我项目部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必须遵守十不准；即不准用火烧坡开荒，不准在林内烧灰积肥，不准在林内打火把，不准在林内烧火取暖，不准去林内烧火煮食搞野炊，不准在林内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林内吸烟丢火柴梗，不准在林内进行竹笋等加工，不准在林内枪械狩猎，不准小孩在林内玩火。

二、保证做到五负责：即个人失火个人负责，学生失火家长及老师负责，小孩失火大人负责，多人失火为首者负责，特殊人群(精神病人、痴呆等人群)失火监护人负责。

三、坚决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三条禁令，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200—3000元的罚款。

四、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或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调遣的，对个人处500—5000元的罚款。

五、在森林防火区内个人拒绝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除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树木、罚款等行政处罚外，还要将事故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履行职责，一旦发现森林山火，必须立即参加扑救，并及时向龙岗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报警电话：。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项目部张贴在告示栏时刻牢记，一份交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存档备查。

为维护生态平衡，守护绿色家园，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近日，沙店联校与学生签订了《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

三年级学生郑重地向老师和同学们作出了六项承诺，并请大家监督。

一是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森林防火活动；

二是不携带火种，不玩火；

三是不在林区野外放鞭炮、野炊、打火把、烧钱化纸、烧灰积肥等；

四是发现他人在野外用火积极劝阻；

五是积极向家长和他人宣传森林防火，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员；
六是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拨打110和119报警或报告老师，决不盲目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承诺人：

2012年11月6日

本单
位

（名称）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和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不发生火灾。

五、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不在本单位内违法储存、经营、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保证，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和平村民委员会

2012年2月1日

森林是人类生存的绿色屏障、农业的`保姆、水利的源泉，具有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火灾是森林的大敌，会使艰辛培育了几十年的森林毁一旦，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森林防火是全民应尽的义务，让我们牢牢记住教训，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当森林防火的楷模。并做到：

- 1、严禁上学和放学途中玩火、烧枯草枯叶、烧蜂窝、烧火驱蚁，造成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责任。
- 2、严禁借郊游、踏青名义上山野炊、吸烟等，造成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 3、节假日期间上山游玩等，不要玩火，引起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 4、清明冬至上山祭祖，不要烧纸，提倡文明祭拜。
- 5、燃放烟花鞭炮时要注意不要对着山上引发森林火灾，引起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 6、要积极劝阻父母、亲人在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不要带火种上山，不在林区吸烟，烧荒积肥，烧田埂草等行为，发生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 7、积极宣传森林防火，在上学、放学途中呼喊森林防火宣传口号。

8、发现森林火灾，及明劝阻家人在确保安全形势下，积极救火，避免损失扩大。

承诺宣言：我承诺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安全守则，保护森林资源！

政教处 2015-3-12

新华乡中心学校校长：

为提高学生防火意识，积极支持乡镇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现由我代表全校师生向中心学校作如下承诺：利用班会、校会向学生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及腾冲县人民政府野外用火“十不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五个一”宣传教育和学生森林防火宣誓活动，提高学生爱林护林意识，禁止学生到林区及林缘玩火、燃放鞭炮，确保本校学生不引发森林火灾；禁止中小小学生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协助乡镇政府搞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深入村社宣传森林防火有关知识，散发传单；层层落实责任，签订教师森林防火承诺书，要求每个学生向班主任写出森林防火保证书；把青壮年教师组织成应急扑火队，一旦发生火灾积极参加扑救，服从乡镇政府的调动指挥，保证扑火安全。

如学生引发森林火灾，除追究家长、教师责任外，我本人愿接受上级的处理。

此承诺书签字后生效。

2012年 月 日

森林是人类生存的绿色屏障、农业的保姆、水利的源泉，具有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我县是一个林业县，林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都与森

林资源息息相关。火灾是森林的大敌，会使艰辛培育了几十年的森林毁一旦，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森林防火是全民应尽的义务，让我们牢牢记住教训，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当森林防火的楷模。并做到：

1、严禁上学和放学途中玩火、烧田埂草、烧蜂窝、烧火驱蚁，造成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责任。

2、严禁借郊游、踏青名义上山野炊。烤红薯等，造成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3、节假日期间上山砍柴、放牧等，不要玩火，引起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4、清明冬至上山祭祖，不要烧纸，提倡文明祭拜。

5、燃放烟花鞭炮时要注意不要对着山上引发森林火灾，引起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6、要积极劝阻父母、亲人在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不要带火种上山，不在林区吸烟，烧荒积肥，烧田埂草等行为，发生森林火灾，追究监护人员相关责任。

7、积极宣传森林防火，在上学、放学途中呼喊森林防火宣传口号。

8、发现森林火灾，及明劝阻家人在确保安全形势下，积极救火，避免损失扩大。 承诺宣言：我承诺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安全守则，保护森林资源！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营造一个绿色、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我作如下森林防火承诺：

一、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烟台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禁火令》、《栖霞市人民政府通告》等森林防火法

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懂法，决不以身试法。在护林防火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护林防火期，其中3月1日至5月31日为戒严期，元宵节、清明节为防火关键期）内，自觉执行有关规定，坚决不在野外用火。

二、严格执行森林防火“五不准”，并坚决做到：

- 1、不携带火种进山入林；
- 2、不在坟头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 3、不在林区及周边焚烧地边杂草、农作物秸秆；
- 4、不在林区吸烟、野炊、燃放可移动火源；
- 5、不违法、违规在林区实施爆破和实弹演练。

三、管好自家人，对小孩、老人及痴、呆、傻等理智不健全和精神病人的野外活动加强监护；主动对进入本村的陌生人、路过进山通道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劝导，促其不在野外用火和乱扔烟头。

四、一旦发现山坡或林区有火情，及时反映，或立即拨打电话向镇（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反映，报告起火地点、火势大小等内容，并积极参加扑救。报警电话：臧家庄镇森林防火指挥部：5511001；市林业局：5260901；市公安局：110；市政府值班室：5212920。

以上承诺，我保证做到，绝不违反。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的处罚，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